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农函〔2024〕19号

秭归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4〕12 号）精神和《秭归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秭乡振发〔2024〕2 号）分配意见，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资金明细附后）。

请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精心组织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

做好项目资金公示公开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衔接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: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明细表

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

秭归县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主管部门	财政衔接资金
1	产业发展	县乡村振兴局	298.2
2	农村基础设施	县乡村振兴局	68.8
3	人居环境整治	县乡村振兴局	20
4	易地搬迁后扶	县乡村振兴局	4
合 计			391

稷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